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文（缩写）：人保健康

英文（缩写）：PICC HEALTH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79,859,167 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8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如下业务：

1.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
2.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

4.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
5.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
6.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周树瑞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91/4006695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72,353,932.30	1,773,627,62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342,372.06	469,753,77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4,850,000.00	94,000,000.00
应收利息	367,671,956.82	275,921,499.08
应收保费	488,202,721.70	349,246,649.15
应收分保账款	438,584,698.01	1,237,980,479.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8,867,232.59	188,329,477.8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2,702,133.25	933,908,135.5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738,106.46	10,916,888.70
保户质押贷款	22,946,318.00	2,607,000.00
存出保证金	8,846,969.65	4,301,570.28
定期存款	3,511,494,924.02	1,111,152,01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56,685,565.08	13,698,633,535.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86,394,037.17	1,105,938,908.45
长期股权投资	557,076,768.82	500,266,473.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865,024,806.60	729,212,878.40
固定资产	184,955,209.69	190,475,115.74
无形资产	24,180,236.23	28,057,544.63
其他资产	2,136,311,478.41	1,271,870,578.98
资产总计	28,927,229,466.86	23,976,200,155.27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0,364,000.00	1,700,124,000.00
预收保费	198,657,934.11	195,578,380.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003,751.85	33,349,258.76
应付分保账款	1,585,888,638.17	2,034,186,695.20
应付职工薪酬	107,443,963.86	120,449,813.75
应交税费	21,290,437.55	9,365,439.27
应付赔付款	66,490,314.57	47,288,096.01
应付保单红利	6,111,234.5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015,982,486.22	14,605,387,780.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3,059,763.42	438,815,028.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4,109,889.72	1,807,462,457.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82,766,515.19	399,506,721.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65,003,635.67	831,893,049.95
应付债券	828,436,374.45	818,294,493.32
其他负债	150,871,469.32	119,513,450.90
负债合计	27,035,480,408.61	23,161,214,666.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679,859,167.00	3,970,388,716.00
资本公积	-195,076,857.06	-1,305,707,837.21
未弥补亏损	-2,593,033,251.69	-1,849,695,389.65
股东权益合计	1,891,749,058.25	814,985,489.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927,229,466.86	23,976,200,155.27

(二) 利润表

编报单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553,221,467.71	3,753,328,208.25
已赚保费	5,325,857,002.09	2,681,814,546.36
保险业务收入	7,599,728,576.45	4,596,431,564.64
减：分出保费	2,290,164,594.13	1,889,209,818.6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93,019.77	25,407,199.61
投资收益	1,052,866,441.63	751,144,44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75,704.70	-17,128,269.36
汇兑损益	181,050.39	-5,378,460.74
其他业务收入	158,441,268.90	342,875,945.38
营业支出	7,296,921,475.00	4,233,256,095.59
退保金	48,315,217.43	28,398,712.44
赔付支出	3,477,006,329.01	14,135,761,067.4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64,458,255.34	953,823,026.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13,017,811.32	-10,274,197,893.6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0,615,215.43	528,861,274.25
保单红利支出	6,287,191.1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3,244.34	34,418,710.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8,196,165.29	187,661,120.46
业务及管理费	1,191,254,359.71	1,148,644,640.7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56,209,642.55	471,776,725.94
其他业务成本	815,932,757.07	843,699,601.05
资产减值损失	666,181,513.05	83,331,163.35
营业利润/（亏损）	-743,700,007.29	-479,927,887.34
加：营业外收入	3,985,838.64	3,212,107.61
减：营业外支出	3,623,693.39	5,630,234.67
利润/（亏损）总额	-743,337,862.04	-482,346,014.40
减：所得税	-	104,941.52
净利润	-743,337,862.04	-482,450,955.92

(三)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463,852,057.46	4,690,576,080.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额	859,368,168.04	4,399,174,870.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7,445.32	36,276,52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807,670.82	9,126,027,473.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93,840,441.15	14,386,073,115.7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8,398,972.19	48,064,380.6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541,672.20	209,583,495.0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88,299.03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585,833.30	539,208,28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07,399.70	49,520,972.55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135,811,928.20	129,212,878.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15,475.94	650,676,0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690,021.71	16,012,339,2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117,649.11	-6,886,311,74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19,604,322.78	16,423,118,550.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616,939.52	779,245,00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141.05	1,004,50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7,330,403.35	17,203,368,05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92,889,468.98	14,843,569,006.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339,318.00	2,607,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120,803.29	36,568,900.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040.61	31,102,51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6,755,630.88	14,913,847,4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425,227.53	2,289,520,63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732,156.00	1,077,131,4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229,760,000.00	1,700,1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972,156.00	2,777,255,4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28,783.45	35,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8,897,634.34	10,314,37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26,417.79	45,354,3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45,738.21	2,731,901,10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81,050.39	-5,378,46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0,789.82	-1,870,268,468.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779,646.14	3,655,048,114.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698,856.32	1,784,779,646.1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报单位：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970,388,716.00	-1,305,707,837.21	-1,849,695,389.65	814,985,489.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净利润			-743,337,862.04	-743,337,862.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91,369,275.15		791,369,275.15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9,470,451.00	319,261,705.00		1,028,732,156.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4,679,859,167.00	-195,076,857.06	-2,593,033,251.69	1,891,749,058.2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

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5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1)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2)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3)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具有相同交费期间、投保年龄、性别等（即反映保费及现金价值相关性的参数）风险特征的保单归为一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那么本公司将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进行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5）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项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报表项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及所有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单计算的方法计提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
- 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合同，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分红险产品和万能险保险风险部分采用风险边际的释放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其他长期健康险产品采用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1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1年的，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或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与损失率法中较大者，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资本成本法计算风险边际。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万能保险

本公司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及
- 2)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19)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业务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指再保险分出人以合约形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原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

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分为预期再保险业务和追溯再保险业务。预期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未来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追溯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过去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

对于既包括预期条款又包括追溯条款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其分拆核算。如果无法分拆核算，本公司将整个合同作为追溯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除非追溯条款承担的保险责任对整个再保险合同不具有重要性。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员工主要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员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意外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员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1)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
- b.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公司获取了大量数据，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历史波动率及市价下跌持续时间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

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同时，本公司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
- b.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会改变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相应地，根据上述重大及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的进一步损失，包括由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仍然通过利润表确认，直至该资产被处置。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参考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与银行间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本公司确定溢价为 50 个基点，与上年度相同。

2012 年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3.12% - 5.23%，2011 年评估使用的的折现率假设为 2.65% - 5.23%。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2 年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与 2011 年年度末使用的相应未来各年度的数值没有重大差异。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之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CL1/CL2）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护理责任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采用定价假设的发生率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和保单失效率假设参照行业经验数据，并按公司实际发生的退保率情况进行调整。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d.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为 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计算。

f.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本公司 2012 年调整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期赔付率，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0.22 亿元，减少 2012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0.22 亿元。本公司 2012 年根据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动调整贴现率，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5 万元，增加 2012 年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55 万元。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本公司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公司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收益率曲线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税金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 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代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 本公司支付给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财税[2013]12 号）本公司新增和谐盛世社保补充医疗团体医疗保险、附加守护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 31 个产品免征营业税。

4.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原币	汇率	201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3,225.94	1.0000	23,225.94
-欧元	3,927.40	8.3176	32,668.12
现金小计			55,894.0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36,896,252.79	1.0000	1,536,896,252.79
-欧元	577,776.83	8.3176	4,805,716.57
-港币	19,433,921.33	0.8108	15,757,995.11
银行存款小计			1,557,459,964.47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4,838,073.77	1.0000	14,838,073.77
合计			1,572,353,932.30

	原币	汇率	2011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59,276.94	1.00000	59,276.94
-欧元	3,927.59	8.16250	32,058.95
现金小计			91,335.8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49,206,429.77	1.00000	1,749,206,429.77
-欧元	577,282.69	8.16250	4,712,069.99
-港币	17,188,889.35	0.81070	13,935,032.60
银行存款小计			1,767,853,532.36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5,682,758.20	1.00000	5,682,758.20
合计			1,773,627,626.4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530,430,530.00	193,273,500.00
权益工具		
-基金	261,109,305.30	263,871,588.51
-股票	15,802,536.76	12,608,685.92
合计	807,342,372.06	469,753,774.4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34,850,000.00	94,000,000.00
-交易所	50,000,000.00	-
合计	184,850,000.00	94,000,000.00

(4) 应收利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205,566,759.09	175,852,198.9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5,490,814.95	83,997,383.06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	16,614,382.78	16,071,917.03
合计	367,671,956.82	275,921,499.08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27,530,663.45	299,228,642.02
3个月至6个月	40,352,288.28	38,119,828.25
6个月以上	20,319,769.97	11,898,178.88
合计	488,202,721.70	349,246,649.15

(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407,045,522.53	653,236,137.53
3个月至6个月	31,539,175.48	363,140,147.31
6个月至9个月	-	221,604,194.25
合计	438,584,698.01	1,237,980,479.09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1,494,924.02	11,152,019.69
3年以上	3,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计	3,511,494,924.02	1,111,152,019.69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2,192,817,280.00	2,976,772,020.00
-企业债	6,416,083,587.45	5,983,647,809.54
权益工具		
-股票	2,447,875,769.37	2,341,260,822.17
-基金	3,699,908,928.26	2,396,952,883.74
合计	14,756,685,565.08	13,698,633,53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2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2012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832,123.83	666,181,513.05	(153,590,333.36)	547,423,303.52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80,000,000.00	-
-金融债	1,406,394,037.17	1,105,938,908.45
合计	1,486,394,037.17	1,105,938,908.45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法		
西长安街八十八号发展有限公司 （“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	500,266,473.29
权益法		
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557,076,768.82	-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与人保集团公司及其四家附属公司联合受让八十八号发展公司产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亿元，享有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15.207% 的股权。此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任何活跃市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本公司向八十八号发展公司派驻 1 名董事。本公司认为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以通过该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决策等，对八十八号发展公司具有实施重大影响的权利，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329,212,878.40
交通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	270,947,063.4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64,864,864.80
合计			865,024,806.60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329,212,878.4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	协议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合计			729,212,878.40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增加注册资本，并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正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已存足存出资本保证金至人民币 935,971,833.40 元，达到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12)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158,070,271.45	125,168,187.55	53,999,586.50	337,238,045.50
本年购置	-	29,811,489.56	2,945,729.00	32,757,218.56
本年出售及报废	-	(1,277,849.00)	(974,598.63)	(2,252,447.63)
2012年12月31日	158,070,271.45	153,701,828.11	55,970,716.87	367,742,816.43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37,527,971.26)	(75,383,952.46)	(33,851,006.04)	(146,762,929.76)
本年计提	(7,492,613.37)	(22,174,246.74)	(7,685,864.60)	(37,352,724.71)
本年转销	-	684,025.96	644,021.77	1,328,047.73
2012年12月31日	(45,020,584.63)	(96,874,173.24)	(40,892,848.87)	(182,787,606.74)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113,049,686.82	56,827,654.87	15,077,868.00	184,955,209.69
2012年1月1日	120,542,300.19	49,784,235.09	20,148,580.46	190,475,115.74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1年1月1日	158,070,271.45	110,993,432.77	48,503,082.50	317,566,786.72
本年购置	-	15,106,940.78	6,284,042.00	21,390,982.78
本年出售及报废	-	(932,186.00)	(787,538.00)	(1,719,724.00)
2011年12月31日	158,070,271.45	125,168,187.55	53,999,586.50	337,238,045.50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30,035,357.88)	(55,686,520.08)	(25,832,015.99)	(111,553,893.95)
本年计提	(7,492,613.38)	(20,045,055.56)	(8,373,318.64)	(35,910,987.58)
本年转销	-	347,623.18	354,328.59	701,951.77
2011年12月31日	(37,527,971.26)	(75,383,952.46)	(33,851,006.04)	(146,762,929.76)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120,542,300.19	49,784,235.09	20,148,580.46	190,475,115.74
2011年1月1日	128,034,913.57	55,306,912.69	22,671,066.51	206,012,892.77

(13)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60,189,148.68	46,278,953.68
本年增加	6,710,600.00	13,910,195.00
年末余额	66,899,748.68	60,189,148.6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2,131,604.05)	(21,781,514.93)
本年计提	(10,587,908.40)	(10,350,089.12)
年末余额	(42,719,512.45)	(32,131,604.05)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4,180,236.23	28,057,544.63
年初余额	28,057,544.63	24,497,438.7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7,782.78	608,61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47,782.78)	(608,610.31)
净额	-	-

(15) 其他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 1)	700,000,000.00	612,000,000.00
预付赔款	878,181,362.98	542,145,032.28
证券清算款	282,601,343.05	-
其他应收款 2)	242,871,045.44	80,532,249.43
长期待摊费用	15,929,792.22	19,448,298.61
其他	16,727,934.72	17,744,998.66
合计	2,136,311,478.41	1,271,870,578.98

1)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人保健康 2009 年购买的 5 年期天津滨海债权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以及人保健康 2012 年 12 月新认购的光大永明人寿次级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2)其他应收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a)	179,413,067.61	25,646,494.23
预付租金及设备款	21,262,150.63	14,521,272.13
房屋及其他抵押金	16,315,973.51	12,075,183.43
代社保机构款项	12,835,111.43	11,443,571.63
员工借款	1,668,918.07	2,327,213.16
其他	11,375,824.19	14,518,514.85
合计	242,871,045.44	80,532,249.4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在其他资产中确认的预缴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 1.79 亿元。预缴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抵扣和退税时间将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10,698,101.76	68,125,220.80
1 - 2 年	23,775,528.56	3,710,141.95
2 - 3 年	2,382,364.41	4,220,758.30
3 年以上	6,015,050.71	4,476,128.38
合计	242,871,045.44	80,532,249.43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1,470,364,000.00	1,700,124,000.00

(17) 应交税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81,676.45	4,423,452.27
企业所得税	1,435,206.32	1,435,206.32
其他	2,873,554.78	3,506,780.68
合计	21,290,437.55	9,365,439.27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14,605,387,780.63	9,804,892,224.42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3,885,994,477.80	5,534,975,658.24
保户利益增加	613,381,123.11	528,635,219.23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3,088,780,895.32)	(1,263,115,321.26)
年末余额	16,015,982,486.22	14,605,387,780.63

按合同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至3年(含3年)	2,140,817,424.21	1,706,512,090.75
5年以上	13,875,165,062.01	12,898,875,689.88
合计	16,015,982,486.22	14,605,387,780.63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第三方管理业务的账户价值部分。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以5年以上为主；第三方管理业务的保险期间为1年以上。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19)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8,815,028.48	4,792,528,037.27	-	(10,234,800.00)	(4,808,048,502.33)	413,059,763.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7,462,457.82	4,032,399,143.68	(3,035,751,711.78)	-	-	2,804,109,889.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9,506,721.49	2,325,241,113.41	(396,282.10)	(41,585,037.61)	-	2,682,766,515.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31,893,049.95	280,699,100.67	(440,858,335.13)	(6,730,179.82)	-	665,003,635.67
合计	3,477,677,257.74	11,430,867,395.03	(3,477,006,329.01)	(58,550,017.43)	(4,808,048,502.33)	6,564,939,804.00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6,461,149.73	3,696,906,853.74	-	(17,835,600.00)	(3,626,717,374.99)	438,815,028.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3,641,896.93	2,934,553,703.52	(2,200,733,142.63)	-	-	1,807,462,457.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2,238,761.94	-	(2,732,040.45)	-	399,506,721.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239,418,226.02	553,169,420.70	(11,935,027,924.78)	(25,666,671.99)	-	831,893,049.95
合计	13,699,521,272.68	7,586,868,739.90	(14,135,761,067.41)	(46,234,312.44)	(3,626,717,374.99)	3,477,677,257.74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3,059,763.42	-	438,815,028.4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04,109,889.72	-	1,807,462,457.8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2,682,766,515.19	-	399,506,721.4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8,539,389.69	236,464,245.98	214,520,264.97	617,372,784.98
合计	3,645,709,042.83	2,919,230,761.17	2,460,797,751.27	1,016,879,506.47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73,061,374.31	664,341,687.3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89,608,467.35	1,116,409,502.21
理赔费用准备金	41,440,048.06	26,711,268.24
合计	2,804,109,889.72	1,807,462,457.82

(20)应付债券

本公司于2009年8月20日定向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8亿元的10年期可赎回次级债，票面初始利率为4.38%，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5年的利率上升至6.88%。次级债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1)其他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132,330,135.85	90,535,338.67
应付利息	12,263,165.96	12,324,208.58
递延收益 2)	3,834,320.00	4,108,200.00
保险监管费	2,443,847.51	2,702,482.21
证券清算款	-	9,843,221.44
合计	150,871,469.32	119,513,450.90

1)其他应付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投资管理费	49,755,254.20	26,024,952.05
保险保障基金	17,713,171.35	16,325,112.76
应付软件款	11,113,683.68	1,958,816.04
业务员保证金	7,405,834.40	8,574,602.05
代扣代理人款项	6,287,411.80	5,692,524.10
代扣员工款项	795,779.97	711,911.63
其他	39,259,000.45	31,247,420.04
合计	132,330,135.85	90,535,338.67

2)根据《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的第九条规定，金融企业可以享受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2007年本公司共收到购房补贴人民币5,477,600.00元。按照购入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年限20年对收益进行递延，2012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为人民币3,834,320.00元。

(22) 股本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0,043,888.00	-	4,170,043,888.00	89.11%
DKV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公司		17,822,135.89	190,000,000.00	4.06%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815,279.00	-	119,815,279.00	2.56%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14%
广西新长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14%
合计	4,489,859,167.00	17,822,135.89	4,679,859,167.00	100%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0,388,716.00	-	3,480,388,716.00	87.66%
DKV 德国健康保险股份公司	-	17,822,135.89	190,000,000.00	4.79%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5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52%
广西新长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52%
合计	3,780,388,716.00	17,822,135.89	3,970,388,716.00	100%

经 2012 年 9 月 3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获人保集团及人保投控增资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8,732,155 元，两次增资分别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354,735,317 元和人民币 354,735,134 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159,630,894 元和人民币 159,630,811 元。以上增资分别业经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金益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分别出具中京华建联（2012）40013 号验资报告和金益恒验字（2012）008 号验资报告。以上增资均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23) 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1,081,330.57)	(1,412,450,605.72)
股本溢价	426,004,473.51	106,742,768.51
合计	(195,076,857.06)	(1,305,707,837.21)

(24)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个险		
-分红险	2,440,103,359.81	432,569,000.00
-健康险	382,958,702.47	462,380,432.88
-意外伤害险	82,272,250.53	59,862,699.29
-万能险	28,071,575.04	24,292,170.36
团险		
-健康险	4,284,780,329.58	3,192,421,249.52

-意外伤害险	381,542,359.02	424,906,012.59
合计	7,599,728,576.45	4,596,431,564.64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趸缴业务	7,252,675,148.01	4,431,692,118.36
期缴业务首年	190,745,237.22	60,235,371.45
期缴业务续期	156,308,191.22	104,504,074.83
合计	7,599,728,576.45	4,596,431,564.64

(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6)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698,039,412.68	498,915,023.82
-债权投资	470,180,605.29	377,613,89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535,117.12	348,077,76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76,076.01	1,448,06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269,412.16	28,088,061.44
-定期存款	191,973,455.58	74,596,898.08
-贷款及应收款	27,681,668.71	23,750,15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3,683.10	22,954,076.70
股息收入	303,979,260.22	378,981,525.07
基金投资	265,086,916.38	357,476,93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944,592.02	353,354,49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2,324.36	4,122,439.46
股权投资	38,892,343.84	21,504,59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17,809.77	21,080,61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534.07	423,979.80
价差收益	50,847,768.73	(126,752,102.28)
债权投资	23,641,336.79	30,929,91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25,706.79	17,754,31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630.00	13,175,602.16
基金投资	(17,654,982.44)	(189,237,56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26,739.84)	(194,183,9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1,757.40	4,946,374.18
股权投资	44,861,414.38	31,555,55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58,930.87)	48,196,96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9,950.28)	(16,641,412.24)
长期股权投资	56,810,295.53	-
合计	1,052,866,441.63	751,144,446.61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4,513,325.84	(11,967,595.22)
-债券	(5,888,760.00)	30,080.00
-基金	17,251,138.86	(5,190,754.14)
合计	15,875,704.70	(17,128,269.36)

(28)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132,698,173.94	309,805,494.08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4,921,828.15	22,065,572.51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2,978,385.27	1,990,923.24
其他	7,842,881.54	9,013,955.55
合计	158,441,268.90	342,875,945.38

其他业务成本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合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543,588.38	182,490,960.40
利息支出	703,868,359.29	580,240,332.33
投资合同利息支出	609,861,102.99	524,662,666.36
万能险账户	533,724,333.46	509,116,082.88
特需医疗账户	76,136,769.53	15,546,583.4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8,825,375.17	10,926,583.79
次级债利息支出	45,181,881.13	44,651,082.18
万能险持续奖金	3,520,020.12	3,972,552.87
健康管理服务支出	2,796,218.63	2,507,041.55
其他	35,204,570.65	74,488,713.90
合计	815,932,757.07	843,699,601.05

(29) 赔付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赔款支出	3,035,751,711.78	2,200,733,142.63
满期给付	407,088,490.76	11,902,175,192.37
死伤医疗给付	34,166,126.47	32,852,732.41
合计	3,477,006,329.01	14,135,761,067.41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96,647,431.90	733,820,560.8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283,259,793.70	399,506,721.4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6,889,414.28)	(11,407,525,176.07)
合计	3,113,017,811.32	(10,274,197,893.69)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8,719,686.94	287,920,555.5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73,198,965.14	435,055,366.1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728,779.82	10,844,639.24
合计	996,647,431.90	733,820,560.89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58,793,997.67	528,041,868.3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821,217.76	819,405.94
合计	390,615,215.43	528,861,274.25

本公司提取的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26,557,497.71	30,516,04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5,344.88	2,210,763.41
教育费附加	1,683,197.94	1,163,304.82
其他	937,203.81	528,594.13
合计	32,013,244.34	34,418,710.54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26,773,198.82	152,854,136.48
佣金支出	31,422,966.47	34,806,983.98
-直接佣金	17,644,804.94	20,765,005.61
趸缴业务佣金	5,787,655.08	7,607,614.31
期缴业务首期佣金	5,719,900.39	7,357,554.79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	6,137,249.47	5,799,836.51
-间接佣金	13,778,161.53	14,041,978.37
合计	258,196,165.29	187,661,120.46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23,955,736.97	435,312,069.11
社会统筹保险费	69,125,197.55	59,342,450.97
租赁费	62,366,334.84	62,235,985.80
保险保障基金	49,826,412.66	41,420,241.2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7,352,724.71	35,910,987.58
委托资产管理费	23,855,996.80	24,240,698.52
差旅费	18,717,839.66	21,413,060.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2,020.26	12,151,271.76
无形资产摊销	10,587,908.40	10,350,089.12
监管费	7,354,424.55	6,411,782.12
其他	476,889,763.31	439,856,004.05
合计	1,191,254,359.71	1,148,644,640.79

(35)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 2012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36)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	3,143,858.20	2,677,051.62
其他	841,980.44	535,055.99
合计	3,985,838.64	3,212,107.61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430,562.00	4,511,570.00
其他	1,193,131.39	1,118,664.67
合计	3,623,693.39	5,630,234.67
1) 取得的政府补助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43,858.20	2,677,051.62

(37) 所得税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104,941.52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	104,941.52

所得税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重新列示)
利润/（亏损）总额	(743,337,862.04)	(482,346,014.40)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85,834,465.50)	(120,586,503.60)
无须纳税的收入	(66,271,729.10)	(89,369,233.70)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16,419,366.63	34,680,505.2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0,297,057.65	40,150,186.4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25,389,770.32	135,229,987.15
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	104,941.52

5. 或有事项说明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

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师黄悦栋和王霞。

2. 审计意见段内容：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实施积极主动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稳健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履行社会职责，实现股东及公司价值最大化，各项风险管控举措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采用了以国际流行的 Var 方法为核心的市场风险计量系统，分别对利率、汇率和市价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度量，通过风险预算、风险预警和风险监控等手段，管理与金融市场相关的各类投资风险，建立起包括资产配置、决策授权、资产管理、反馈、例会、资料保全和保密在内的全流程投资风险管控体系。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资产投资整体市场风险值处于年初投资指引制定的风险预算额之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了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公司的合作客户的信用评级和信用条件均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可以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存款均存放于 AA 级以上银行；委托资产银行存款均存放于资本充足率 8% 以上的银行。再保险分出业务分入公司信用评级均为 A 级以上，信用风险控制较好。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价基础数据采用再保险公司提供数据或者统计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根据保监会对预定附加费用率的相关规定，通过模拟和预测该产品的未来现金流量来进行利润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动态地循环测算在不同的附加费用率水平下、不同的敏感测试情形下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最终确定附加费用率水平；根据保监会对产品精算的相关规定进行产品定价精算和产品条款撰写。产品定价过程采取一人计算一人复核的方式，并经总精算师审核通过，签署精算报告和精算责任人声明书，保证定价的准确性。针对不同的定价风险，建立分保制度，分散风险，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管控的范围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准备金进行了充足性测试，公司各项准备金计提充足。偿付能力方面，公司加强偿付能力动态管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业务质量，加强再保险管理，努力压缩费用支出。截至 2012 年底，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 II 类要求。面对 2012 年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以及投资面临的巨大压力，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严格控制赔付风险和成本支出，优化资产配置比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截止 2012 年底，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7.48 亿元，其中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 83.53 亿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 56.0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4.7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7.15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7.69 亿元，公司现金流充足。同时，公司对全部业务和资产进行了基本情景测试、压力测试和特定风险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未来三年个别测试时点存在业务净现金流为负值的情况，但由于公司所持有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持有资产的可变现能力较高，公司通过变现存款类资产即可满足业务给付的需要，不会出现现金流风险。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通过加大关键岗位培训力度，梳理、完善流程，加强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力度，严格考核和问责等方式加强操作风险的防范和管控。通过定期监控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等手段识别和评估操作风险。2012 年四季度末监测结果显示：公司销售、运营、财务、信息技术等各条线操作风险状况处在安全可控范围内。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2012 年，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制定和修订 7 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分类应急预案，制定重大业务给付应急预案，启动重大风险事项周报告制度，强化舆情监测，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2012 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面对资本市场的持续低迷、国际经济环境的严峻形势、人身险市场业务增速放缓及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及时主动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加大湛江模式和太仓模式推广力度，积极拓展传统型业务，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监管政策研究和分析，按照要求梳理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提高系统合规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重大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在投资领域，正确预判市场形势，合理调整投资策略，努力提高资金运用的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截至 2012 年底，公司已经建立由董事会最终负责、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依托、分支机构和总公司

各职能部门为直接责任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2012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工作，通过组织架构调整优化，职能明确和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了分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分公司风险控制岗位配置，确保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位，对重点业务领域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人保集团“转方式促发展、强合规增效益”工作主基调，继续在“效益、特色、能力”三方面狠下功夫，按照监管要求，以合规为目标，以《中国人保内控合规工作五年规划（2011-2015）》为指导，贯彻实施内控基本规范，夯实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基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梳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识别和评估，重点做好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风险点控制；加强信息沟通，稳步推进内控、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以监管红线为核心，培育“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文化；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积极执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是以监管形势教育为重点，强化工规意识。强调合规从高层做起，层层签署《依法合规和风险管理责任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建立违规红线警示制度，强化“红线”意识。二是启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化刚性约

束机制。满足对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报告、预警和信息披露的各项管理要求。三是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在财务管理、核保管理、理赔管理及合规管理方面各采取了相应措施，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四是加大检查力度，强化监督和问责。2012年，对超过一半以上分支机构进行综合性现场检查，内容覆盖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检查、反洗钱、综合治理销售误导和退保风险排查等专项检查。系统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对违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2012年		旧口径	
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44,010.34	29,069.80
2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229,605.70	229,605.70
3	守护专家特需医疗(推荐版)团体医疗保险	111,548.25	11,154.82
4	健康人生个人护理保险（万能型，G款）	109,571.40	10,957.14
5	守护专家健康无忧团体医疗保险	86,564.62	8,656.46

年度：2012年		新口径	
排名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44,010.34	29,069.80
2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229,605.70	229,605.70
3	守护专家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73,271.73	73,271.73
4	和谐盛世城镇居民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39,596.16	39,596.16
5	福佑专家人身意外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3,054.05	23,054.05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资本情况

2012 年末，公司最低资本需求为 12.63 亿元，实际资本为 20.50 亿元。

（二）资本溢额

2012 年，公司偿付能力溢额为 7.87 亿元。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2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2.37%，较 2011 年末上升了 55.22 个百分点（2011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07.15%）。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内接受股东注资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导致净资产大幅提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